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之第二補充貸款協議**

茲提述第一公佈和第二公佈，內容分別有關（除其他外）本公司、美仕及武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美仕及武先生訂立第二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美仕授出額外貸款。根據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二補充貸款協議，貸款總額將變為 20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556,000,000 港元）。

本公司、美仕（作為合營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武先生訂立之第二補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關連交易。由於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二補充貸款協議作補充）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訂立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同樣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須予披露交易。鑒此，訂立第二補充貸款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由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 第二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ii) 提供額外貸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有關批准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除其他外）(i) 第二補充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第二補充貸款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第二補充貸款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茲提述第一公佈和第二公佈。

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

於第一公佈內，內容有關（除其他外）本公司(作為貸款人)、美仕及武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向美仕授出貸款金額為 35,2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73,856,000 港元）。於第二公佈內，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貸款人)、美仕及武先生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向美仕授出一筆附加貸款金額 23,852,000 美元（相等於約 185,569,000 港元）。償還上述貸款及其應付利息根據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分別由個人擔保及股份押記作為抵押。

第二補充貸款協議

為了繼續確保合營公司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及美仕，有意進一步向合營公司增加注資。鑒此，本公司、美仕與武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第二補充貸款協議給予美仕額外貸款最多 140,948,000 美元（相當於約 1,096,575,000 港元）。額外貸款之金額乃根據合營公司未來發展所需而釐定及將只會用作向合營公司增加注資。經授出額外貸款後，總貸款金額根據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以及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將變為 20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556,000,000 港元）。總貸款金額附有與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的三年基準利率相同的利率。根據第二補充協議，武先生將繼續提供個人擔保，以及就美仕全部已發行股本和合營公司之 40% 股權作出抵押，作為向本公司償還總貸款金額及應付利息之抵押。

美仕須於第二貸款協議滿三週年當日或之前向本公司償還總貸款金額（連同應計利息）。然而，上述還款期限可再延長兩年，但須經本公司與美仕雙方同意。

完成第二補充貸款協議須待(除其他外)本公司已履行了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正式召開之股東會議上通過有關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除上文披露第二補充貸款協議之修訂條款外，貸款協議之條款(經補充貸款協議作補充)概無重大變更，且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作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將繼續生效及具十足效力。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和供水、銷售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技術服務和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美仕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並由武先生全資擁有。於合營公司成立前，美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簽訂第二補充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如前述，額外貸款將只會用作向合營公司增加注資。合營公司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以進行（除其他外）有關政府部門核准的商業項目投資，包括但不限於 BT 項目（定義見第一公告）。本公司預期，合營公司未來承擔之項目可充分借助本集團於建設和管理上的優勢，合營公司之業務將加強本集團於中國東北地區的業務發展。

武先生具有與合營公司相關的營銷、管理和營運技能，可協助經營合營公司。提供額外貸款（具恰當的擔保）允許武先生可進一步投資及參與合營公司的進一步發展。

董事（不包括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後而給予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第二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以及提供額外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本公司、美仕（作為合營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武先生訂立之第二補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關連交易。由於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二補充貸款協議作補充）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訂立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同樣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須予披露交易。鑒此，訂立第二補充貸款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 第二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ii)提供額外貸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經考慮本公司因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有關批准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第二補充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

員會就有關第二補充貸款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第二補充貸款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第一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就貸款協議刊發之公佈
「第二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就補充貸款協議刊發之公佈
「第二補充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美仕及武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就額外貸款訂立之第二補充貸款協議
「額外貸款」	指	根據第二補充貸款協議授予美仕最多140,948,000美元(相當於約1,096,575,000港元)的額外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的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第二補充貸款協議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擬批准第二補充貸款協議的決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之人士
「合營公司」	指	北科（大連）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立，由本公司及美仕分別持有 60% 及 40% 的股份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二補充貸款協議，由本公司授予美仕為數合計 20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556,000,000 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美仕及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就貸款簽訂之貸款協議
「美仕」	指	美仕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武先生」	指	武立中先生，為美仕之唯一股東
「個人擔保」	指	武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之個人擔保，以擔保償還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及任何應付利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押記」	指	(i) 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簽立之股份押記，以向本公司抵押武先生持有的10,000股美仕股份，為美仕全部已發行股本 (ii) 美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簽立之股份抵記，以向本公司抵押合營公司之40%股份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美仕及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簽訂之補充貸款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內，所有美元金額均以按1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倘本公佈所述中國機構之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及居亞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